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PD L2015-061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0亿元,有效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地产”)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有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有关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已经深圳招商地产股东会(根据深圳招商地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人)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油库3号楼下;法定代表人:孙承铭;注册资本:人民币2,575,950,754.00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科研技术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08,8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161,7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47,103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6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2,712万元。该公司对外担保人民币122,916万元,不存在抵押、诉讼的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地产为本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深圳招商地产董事会意见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

二、关于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商”)因项目开发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支行借款人民币16亿元,借款有效期限不超过2年。深圳招商地产按其持股比例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27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0.21元

●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每股派发人民币0.19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每股派发人民币0.189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人民币0.18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20日

● 权益发放日:2015年8月2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24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3,119,54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55,104,786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现金股息,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派息时,统一按股息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每股市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99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转让股票的持股期间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一年(含1年)的,按照股息红利的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按照股息红利的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的现金股息,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果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的股息每股人民币0.18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其托管代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 对于A股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A股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按照税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21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分红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

● 除息日:2015年8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15年8月20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5年8月19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公告不适用于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本公司股东中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向其发放。

2、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公司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股息暂由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213233

传真:010-85213219

电邮:ir@newchiinalife.com

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3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2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保费收入公告